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9
可转债代码:113047 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监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背景
2025年3月2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一系列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涉及修订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责等重大变化。根据上述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本次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二)适应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本、注册资本变动的需要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17,100名(1,710家)“旗滨转债”转股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14,822股。可转换债券转股导致公司股本、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股本由2,683,501,941股增加至2,683,516,763股,注册资本由2,683,501,941元增加至2,683,516,763元。股本、注册资本变动需要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对照监管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订内容,结合公司治理需要和战略发展需求及股本变动实际,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后	修订后
1.	全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全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全文“董事”	全文“董事”
3.	全文“监事”	全文删除
4.	第六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350,194.1元。	第六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351,676.3元。
5.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经营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法定代表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章程承担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依相关法律法规,可以有过错的实际控制人追偿。
6.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人员。
7.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金额,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集中存管。
8.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8,350,194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68,350,194股,均为普通股。
9.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借贷、担保、借款等形式,为自然人取得公司或其子公司股票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际控制人负有连带责任。
10.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借贷、担保、借款等形式,为自然人取得公司或其子公司股票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际控制人负有连带责任。
11.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借贷、担保、借款等形式,为自然人取得公司或其子公司股票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际控制人负有连带责任。
12.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借贷、担保、借款等形式,为自然人取得公司或其子公司股票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际控制人负有连带责任。
13.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借贷、担保、借款等形式,为自然人取得公司或其子公司股票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际控制人负有连带责任。
14.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借贷、担保、借款等形式,为自然人取得公司或其子公司股票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际控制人负有连带责任。
15.	---	第二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借贷、担保、借款等形式,为自然人取得公司或其子公司股票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际控制人负有连带责任。
16.	---	第二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借贷、担保、借款等形式,为自然人取得公司或其子公司股票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际控制人负有连带责任。
17.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借贷、担保、借款等形式,为自然人取得公司或其子公司股票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际控制人负有连带责任。
18.	---	第三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借贷、担保、借款等形式,为自然人取得公司或其子公司股票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际控制人负有连带责任。
19.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借贷、担保、借款等形式,为自然人取得公司或其子公司股票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际控制人负有连带责任。
20.	---	第三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借贷、担保、借款等形式,为自然人取得公司或其子公司股票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际控制人负有连带责任。
21.	---	第三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借贷、担保、借款等形式,为自然人取得公司或其子公司股票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际控制人负有连带责任。
22.	---	第三十四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借贷、担保、借款等形式,为自然人取得公司或其子公司股票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际控制人负有连带责任。
23.	---	第三十五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借贷、担保、借款等形式,为自然人取得公司或其子公司股票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际控制人负有连带责任。
24.	---	第三十六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借贷、担保、借款等形式,为自然人取得公司或其子公司股票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际控制人负有连带责任。
25.	---	第三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借贷、担保、借款等形式,为自然人取得公司或其子公司股票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际控制人负有连带责任。
26.	---	第三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借贷、担保、借款等形式,为自然人取得公司或其子公司股票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际控制人负有连带责任。
27.	---	第三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借贷、担保、借款等形式,为自然人取得公司或其子公司股票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际控制人负有连带责任。
28.	---	第四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借贷、担保、借款等形式,为自然人取得公司或其子公司股票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际控制人负有连带责任。
29.	---	第四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借贷、担保、借款等形式,为自然人取得公司或其子公司股票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际控制人负有连带责任。
30.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借贷、担保、借款等形式,为自然人取得公司或其子公司股票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际控制人负有连带责任。
31.	---	第四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借贷、担保、借款等形式,为自然人取得公司或其子公司股票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际控制人负有连带责任。
32.	---	第四十四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借贷、担保、借款等形式,为自然人取得公司或其子公司股票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际控制人负有连带责任。
33.	---	第四十五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借贷、担保、借款等形式,为自然人取得公司或其子公司股票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际控制人负有连带责任。
34.	---	第四十六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借贷、担保、借款等形式,为自然人取得公司或其子公司股票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际控制人负有连带责任。
35.	---	第四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借贷、担保、借款等形式,为自然人取得公司或其子公司股票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际控制人负有连带责任。
36.	---	第四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借贷、担保、借款等形式,为自然人取得公司或其子公司股票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际控制人负有连带责任。
37.	---	第四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借贷、担保、借款等形式,为自然人取得公司或其子公司股票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际控制人负有连带责任。
38.	---	第五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借贷、担保、借款等形式,为自然人取得公司或其子公司股票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际控制人负有连带责任。
39.	---	第五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借贷、担保、借款等形式,为自然人取得公司或其子公司股票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际控制人负有连带责任。
40.	---	第五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借贷、担保、借款等形式,为自然人取得公司或其子公司股票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际控制人负有连带责任。
41.	---	第五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借贷、担保、借款等形式,为自然人取得公司或其子公司股票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际控制人负有连带责任。
42.	---	第五十四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借贷、担保、借款等形式,为自然人取得公司或其子公司股票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际控制人负有连带责任。
43.	---	第五十五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借贷、担保、借款等形式,为自然人取得公司或其子公司股票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际控制人负有连带责任。
44.	---	第五十六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借贷、担保、借款等形式,为自然人取得公司或其子公司股票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际控制人负有连带责任。
45.	---	第五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借贷、担保、借款等形式,为自然人取得公司或其子公司股票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际控制人负有连带责任。
46.	---	第五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借贷、担保、借款等形式,为自然人取得公司或其子公司股票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际控制人负有连带责任。

47.	---	第一百七十七条 独立董监高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监高: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二以上或者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配偶、父母、子女;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或者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二以上或者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附属企业、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包括仅限于提供服务中介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投资咨询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与公司及附属企业、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附属企业、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包括仅限于提供服务中介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监高应当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独立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作为独立董监高履职情况报告进行出具并公开披露,作为年度报告附件。
48.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独立董监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独立性强,行政职务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上市公司董监高职务的经验,会计或经济等工作经历;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诚信,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49.	---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监高不得兼任下列职务: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职务。
50.	---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监高行使下列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监高行使前款所述职权,应当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不当干预。
51.	---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公司及关联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事项; (三)被审计公司财务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52.	---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向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的声明,须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由独立董事签字确认,并承担连带责任。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所述职权,应当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不当干预。
53.	---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独立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作为独立董监高履职情况报告进行出具并公开披露,作为年度报告附件。
54.	---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独立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作为独立董监高履职情况报告进行出具并公开披露,作为年度报告附件。
55.	---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独立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作为独立董监高履职情况报告进行出具并公开披露,作为年度报告附件。
56.	---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独立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作为独立董监高履职情况报告进行出具并公开披露,作为年度报告附件。
57.	---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独立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作为独立董监高履职情况报告进行出具并公开披露,作为年度报告附件。
58.	---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独立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作为独立董监高履职情况报告进行出具并公开披露,作为年度报告附件。
59.	---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独立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作为独立董监高履职情况报告进行出具并公开披露,作为年度报告附件。
60.	---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独立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作为独立董监高履职情况报告进行出具并公开披露,作为年度报告附件。
61.	---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独立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作为独立董监高履职情况报告进行出具并公开披露,作为年度报告附件。
62.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独立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作为独立董监高履职情况报告进行出具并公开披露,作为年度报告附件。
63.	---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独立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作为独立董监高履职情况报告进行出具并公开披露,作为年度报告附件。
64.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独立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作为独立董监高履职情况报告进行出具并公开披露,作为年度报告附件。
65.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独立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作为独立董监高履职情况报告进行出具并公开披露,作为年度报告附件。
66.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独立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作为独立董监高履职情况报告进行出具并公开披露,作为年度报告附件。
67.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独立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作为独立董监高履职情况报告进行出具并公开披露,作为年度报告附件。
68.	---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独立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作为独立董监高履职情况报告进行出具并公开披露,作为年度报告附件。
69.	---	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独立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作为独立董监高履职情况报告进行出具并公开披露,作为年度报告附件。
70.	---	第一百五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独立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作为独立董监高履职情况报告进行出具并公开披露,作为年度报告附件。
71.	---	第一百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独立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作为独立董监高履职情况报告进行出具并公开披露,作为年度报告附件。
72.	---	第一百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独立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作为独立董监高履职情况报告进行出具并公开披露,作为年度报告附件。
73.	---	第一百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独立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作为独立董监高履职情况报告进行出具并公开披露,作为年度报告附件。
74.	---	第一百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独立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作为独立董监高履职情况报告进行出具并公开披露,作为年度报告附件。
75.	---	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独立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作为独立董监高履职情况报告进行出具并公开披露,作为年度报告附件。
76.	---	第一百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独立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作为独立董监高履职情况报告进行出具并公开披露,作为年度报告附件。
77.	---	第一百五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独立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作为独立董监高履职情况报告进行出具并公开披露,作为年度报告附件。
78.	---	第一百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独立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作为独立董监高履职情况报告进行出具并公开披露,作为年度报告附件。
79.	---	第一百五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独立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作为独立董监高履职情况报告进行出具并公开披露,作为年度报告附件。
80.	---	第一百六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独立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作为独立董监高履职情况报告进行出具并公开披露,作为年度报告附件。

实际修订内容以《公司章程》(2025年4月修订)为准。
三、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治理及人力资源部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上届公告情况
1.《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4月修订)》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